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 15:00 至 2014年 3月18日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伟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14年3月15日(星期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 70,753,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614%。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 68,098,5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6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 2,654,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493%。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1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发行方式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3.发行对象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4.发行数量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8.结论性意见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9.授权事项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10.上市地点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征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8,195,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43%;
 反对2,5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学明、朱虹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25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上海金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云计算印刷数据处理中心、按图加工示范基地、电子商务平台及总部经济园。上海盛通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通”)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项目分别已于2013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自行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
 上海盛通根据《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沪房地土告[2014] 035号)和关于《沪房地土告[2014] 035号公告中地块竞买申请截止时间及挂牌截止时间通知要求》,于2014年3月17日参加了地块公告号为“20140351”的金山工业园区金山工业C2、C3、C101001号地块的竞拍,成功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房地土[2014]出合同让11号(16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1.土地地址:金山区S13街道16街坊1宗地。
 2.土地总面积:90473.70平方米。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容积率:0.8—2.0(按《上海市产业用地指南》及市规土局有关要求,经区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对特殊类型产业可适当调整);
 5.建筑密度: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渤海 编号:临2014-031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中技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及比例: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月20日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后因银行要求增加担保条件,本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技林业有限公司为该授信合同追加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授信合同,相关担保协议已于2014年3月17日全部签署完毕,涉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中技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2楼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捌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壹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柱,建筑材料,新型轻质型专用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柱,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海中技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534,296.30万元,总负债为434,529.42万元,净资产为99,766.89万元,营业收入为169,400.30万元,利润总额为6,140.46万元,净利润为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4-01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8莱钢债”2014年付息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8莱钢债”2014年付息公告》,近日,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要求我公司将付息债权登记日变更为付息前一个工作日,因此,付息债权登记日由2014年3月21日变更为2014年3月24日,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4-0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京东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百大易商城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大易商城”),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京东”)洽谈并达成如下合作意向:百大易商城拟以“中国特产安徽馆”的形式入驻京东开放平台,充分依托本公司零售、批发批业务等资源,重点开展安徽省名特优产品和安徽省区域解经解等网络布局和销售。
 本次合作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2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3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审计报告未附财务报表,现予以更正并公告,公告文件详见《2013年度审计报告(更正版)》。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31 证券简称:银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上接B18版)

一、内资股注册资本59亿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旅法定代表人王璐东,经营范围主要为山西省始发地和郑州的支线航空业务,货运业务;航空运输可代理,由旅客数量至限制座位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代购机票、代报税关、机舱销售维修;旅游设计;电脑票务制作;批发零售建材、百货、焦炭。
 4.北京利航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利航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99%,法定代表人为刘欣,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院4号楼4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商品房,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广告业设计,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主要经营住宿、制售中餐、西餐、日用百货、百货贸易、商务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
 5.云南南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南疆航空注册资本1747.72万元,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79.6%,法定代表人为王福海,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货物进出口;保险兼业代理;礼品销售;票务及酒店预订代售;酒店订订;汽车租赁;广告经营。
 6.新疆乌鲁木齐南疆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南疆航空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70%,法定代表人为张宜生,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从乌鲁木齐始发的港航和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目前正常筹建中。
 7.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航空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有权益比例为60%,目前正常筹建中。
 四、与控股子公司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13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新华航空、长安航空、山西航空、北京利航、祥鹏航空、乌鲁木齐航空和福州航空2013年度互保额度为19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2014年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总结汇报2014年的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4年互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同意授权批准公司向控股子公司2014年互保额度。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进行互保,能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1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互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概述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2014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14年度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信用担保额度为35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10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公司与关联方互保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海航集团签订了2013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2013年度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250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申请的担保额度为75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209亿元,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39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
 三、海航集团的基本情况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5.5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峰,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大型商场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机场建设;民航票务、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投资;国内劳务派遣及商务服务中心代理(凡经政府许可的项目均可经营)。
 四、公司与关联方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航集团签订2014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14年度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350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10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互保协议将以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其对方为具有较高经济职称的独立董林涛先生提供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协议的签订将提高公司在银行授信能力和担保及融资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此次互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互保,将有效提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已全部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2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9.49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99,9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999,79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86,992,208元。2012年7月27日,中兴财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华会字[2012]第081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为:112,337,414.05元(其中27,937,414.05元为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702,753,558.62元(其中116,350,62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产生的利息及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2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5,600,